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根宏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9组

邮政编码：周根宏

电 话：1361521778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丁基胶防水胶带、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				
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6 月 1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21-2022.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航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航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3.4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 | |
|--|---|
| |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p> <p>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年4月）；</p> <p>17、《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4〕05005号，2014年5月7日）；</p> <p>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COD	300	mg/L	
	SS	150		
	NH ₃ -N	30		
	TP	3		
	TN	/		
	BOD ₅	180		

2、废气排放标准

TVOC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	10	15	/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96
	COD	0.029
	氨氮	0.0024
	SS	0.0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027
	TVOC(非甲烷总烃)	0.02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占地面积 896 平方米，租赁海安高新科技创业园 12 号厂房。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海环管（表）〔2014〕0500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1UW0588H001Y。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竣工，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由于企业计划搬迁未搬迁成，2022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为：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设备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 型号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捏合机	台	500L	2	500L	1	捏合机 1 台规格 变大
					1000L	1	
2	挤出机	台	90 型	1	90 型	1	/
3		台	500 型	1	500 型	1	/
4	模温机	台	/	1	/	2	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
5	分切机	台	/	2	/	2	/
6	收卷机	台	/	3	/	3	/

7	高速分散机	台	/	1	/	0	无高速分散剂
---	-------	---	---	---	---	---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20t/a	12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t/a	96t/a	预处理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4.2 万 kWh/a	4.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2000m ³ /h	8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	7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装置	2m ³	2m ³	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9m ²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场所	/	10.8m ²	安全暂存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计建设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2m³ 化粪池	0.5	2m³ 化粪池	0.5
废气	称重废气	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袋式除尘 +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4
	捏合废气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6
	成型废气				
固废	固废暂存场	20m² 的一般固 废堆放场所	0.5	9m² 一般 固废暂存 场所	0.5
		危废暂存场所	/	10.8m²	1
合计			2	/	1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5 小时（7:30-11:30, 13:00-17:3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吨/年）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丁基橡胶	50 吨/年	50 吨/年	外购，车运
2	聚异丁烯	100 吨/年	100 吨/年	外购，车运
3	纳米碳酸钙	250 吨/年	250 吨/年	外购，车运
4	普通碳酸钙	200 吨/年	200 吨/年	外购，车运
5	硬脂酸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车运
6	炭黑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车运
7	白炭黑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车运
8	铝箔	1 吨/年	1 吨/年	外购，车运
9	离型纸	10 吨/年	10 吨/年	外购，车运
10	活性炭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车运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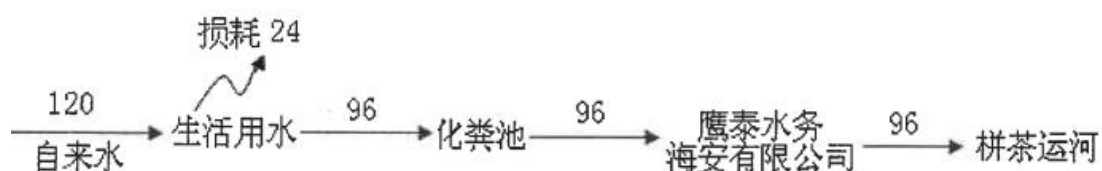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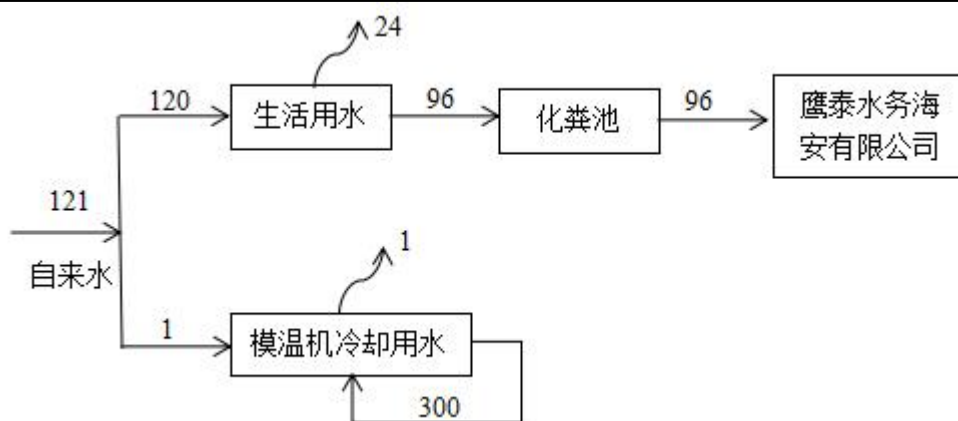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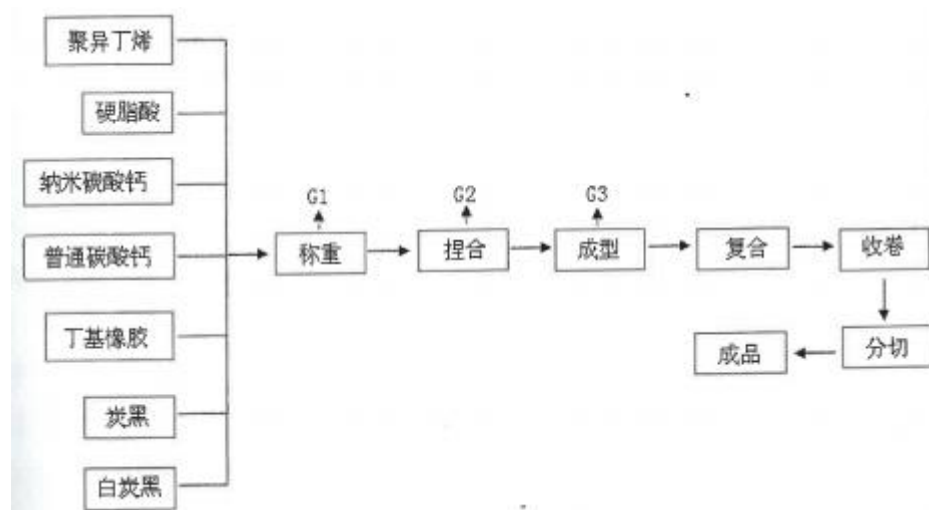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称重：外购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称重。

（2）捏合：将称重后的原料人工投入捏合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捏合机为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 小时。需要提供小样的产品，将称重后的原料投入高分散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高速分散机为电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为 2 小时。

（3）成型：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加热到 110℃挤出成型。模温机控制挤出机温度，挤出机为电加热。

（4）复合：挤出成型后在表面复上铝箔和离型纸。丁基防水胶带只需在表层复上离型纸；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在表层和里层分别复上离型纸和铝箔。

（5）收卷：复合后进入收卷机收卷处理。

（6）分切：收卷后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包装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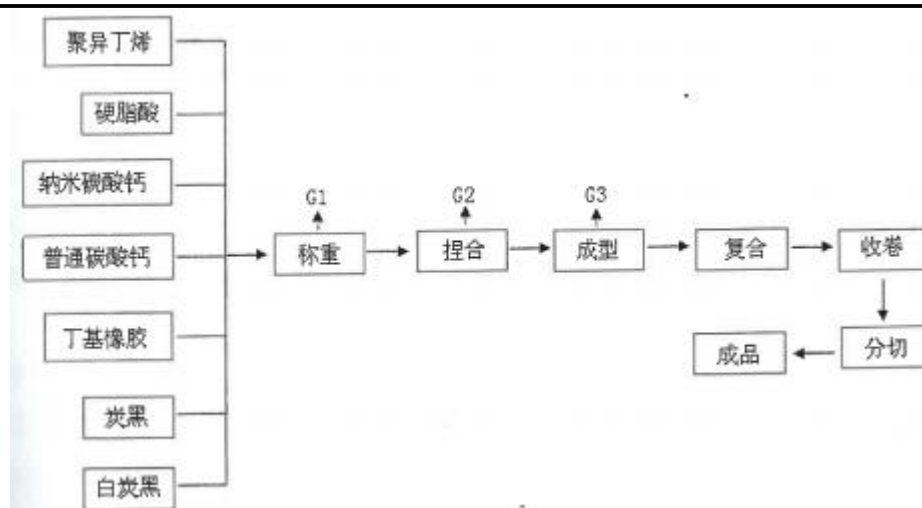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称重：外购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称重。

（2）捏合：将称重后的原料人工投入捏合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捏合机为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 小时。

（3）成型：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加热到 110℃挤出成型。模温机控制挤出机温度，挤出机为电加热。

（4）复合：挤出成型后在表面复上铝箔和离型纸。丁基防水胶带只需在表层复上离型纸；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在表层和里层分别复上离型纸和铝箔。

（5）收卷：复合后进入收卷机收卷处理。

（6）分切：收卷后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包装后即为成品。

变动情况：无高速分散机做小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96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TN				
	BOD ₅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重废气、捏合废气、成型废气。

(1)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

称重废气产生颗粒物，捏合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m	开孔情况	
DA001	称重、捏合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出口	环境空气
DA002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出口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5-8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捏合机	2	生产车间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
2	挤出机	2		
3	分切机	2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周树稳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海安学鑫再生资源经营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3-3。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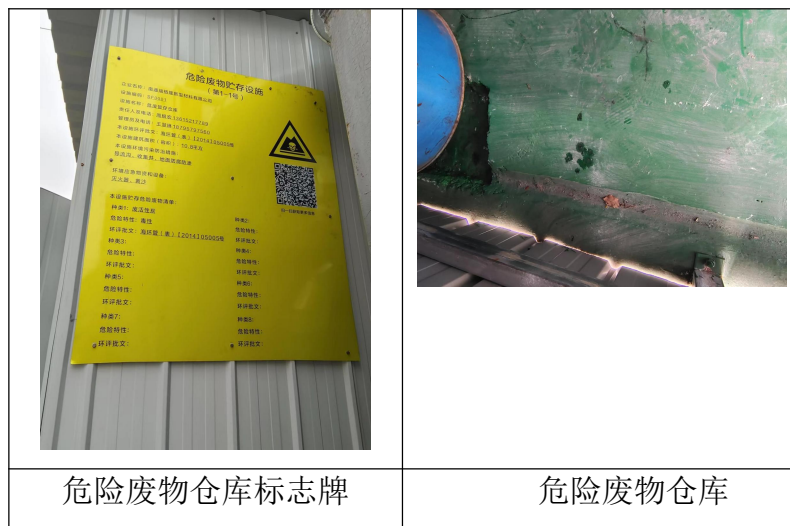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2	1.2	0.1	0.01	委托周树稳清运
2	废包装袋	包装		99	0.05	0.05	0.01	0.01	收集外售海安学鑫再生资源经营部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99	0.2673	0.2673	0	0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吸附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08	0.608	0	0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称重捏合、捏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TVOC 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及臭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重废气、捏合废气、成型废气。 (1)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 称重废气产生颗粒物，捏合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厂区绿化依托园区。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300 吨/年，COD≤0.008 吨/年，氨氮<0.0014 吨/年，粉尘≤0.0327 吨/年，TVOC≤0.042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列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0 橡胶板、管、带的制造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9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4。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无高速分散机。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模温机是和挤出机配套的，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用于小样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称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废气：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化粪池	排放（DA001）；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化粪池、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与环评一致是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高度和数量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4.21-4.22 对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4-21		2022-4-22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丁基胶防水胶带	300 万米	1 万米	0.8 万米	80	0.85 万米	85
2	铝箔防水胶带	1300 万米	4.33 万米	3.464 万米	80	3.68 万米	85
3	隔音阻尼胶片	10 万平方米	333.33 平方米	266.664 平方米	80	283.33 平方米	8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90	300	合格
	SS	mg/L	22	150	合格
	NH ₃ -N	mg/L	13	30	合格
	TP	mg/L	1.48	3	合格
	TN	mg/L	31.4	/	合格
	BOD ₅	mg/L	34.7	180	合格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废水排放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2000	合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2000	合格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2.04.21	总悬浮颗粒(mg/m³)	上风向 1	0.117	0.151	0.13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7	0.251	0.268		
		下风向 3	0.417	0.368	0.402		
		下风向 4	0.334	0.351	0.318		
2022.04.22		上风向 1	0.117	0.134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51	0.218	0.234		
		下风向 3	0.418	0.435	0.452		
		下风向 4	0.334	0.385	0.401		
2022.04.21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0.94	0.88	0.9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2	1.44	1.44		
		下风向 3	1.13	1.14	1.20		
		下风向 4	1.64	1.64	1.51		
2022.04.22		上风向 1	0.91	0.93	0.9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4	1.45	1.46		
		下风向 3	1.12	1.16	1.16		
		下风向 4	1.64	1.64	1.60		
2022.04.21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2	11	20	达标
		下风向 2	14	12	13		
		下风向 3	14	13	11		
		下风向 4	12	12	14		
2022.04.22		上风向 1	11	13	12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4	12		
		下风向 3	13	11	15		
		下风向 4	12	14	12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04.21		2022.04.22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处	59	47	60	46	65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处	58	46	58	49	65	55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处	61	46	61	47	65	55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处	63	44	61	46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4.4×10 ⁻³	150	0.00066	0.002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3	800	0.0104	0.02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19	800	0.0152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96	90	0.0086	0.029	合格
SS		22	0.0021	0.029	合格
NH ₃ -N		13	0.0012	0.0024	合格
核算 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₃-N、TP、TN、BOD₅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 HCl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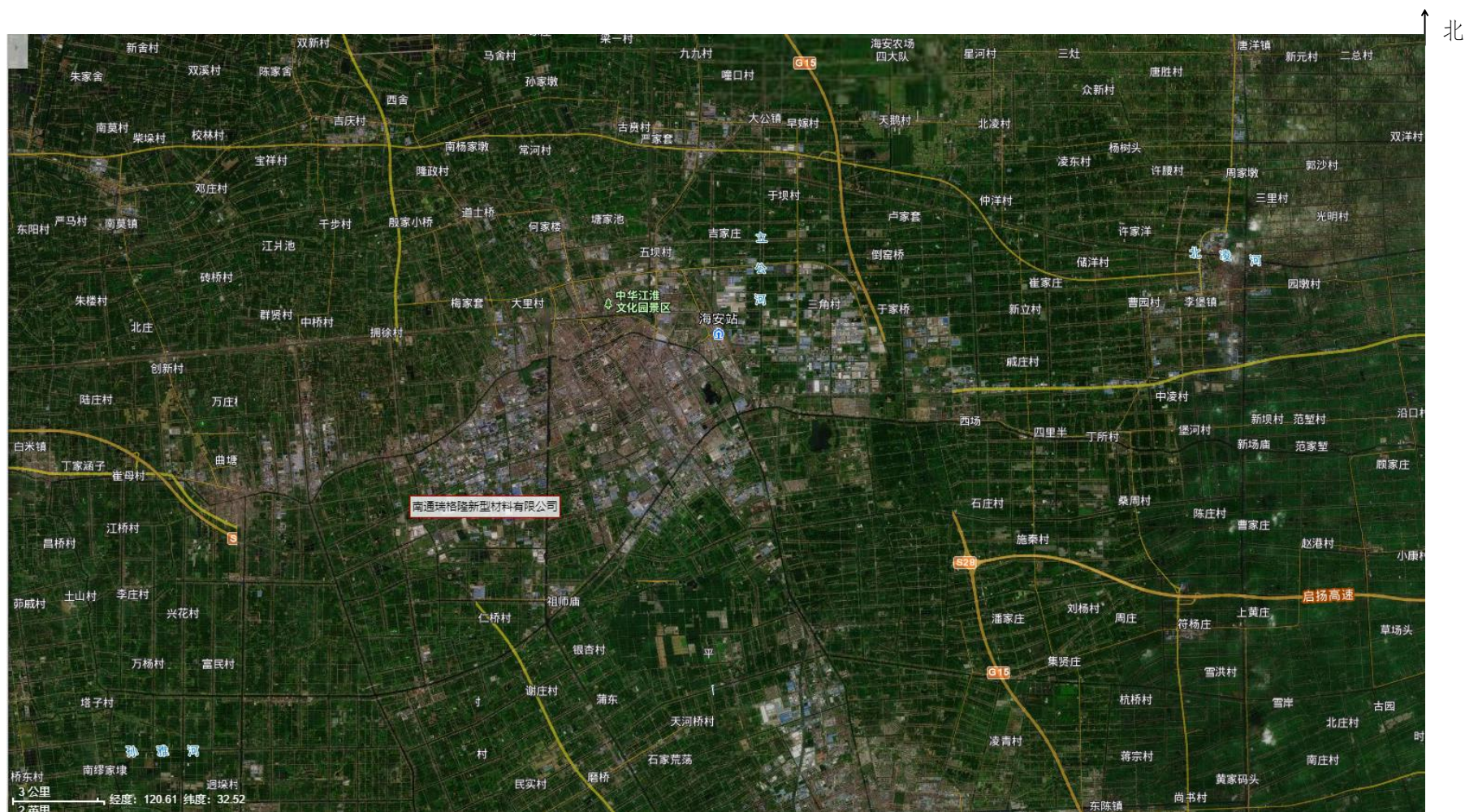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海发改投资（2014）120号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经度/纬度		120.39,32.49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14〕05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航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航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1UW0588H001Y			
	验收单位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万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3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万		所占比例（%）		3.4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5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0066	0.0027	/	0.00066	0.0027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56	0.027	/	0.0256	0.027	/	/			
	废水	/	/	/	/	/	96	96	/	96	9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86	0.029	/	0.0086	0.029	/	/			
	悬浮物	/	/	/	/	/	0.0021	0.029	/	0.0021	0.029	/	/			
	氨氮	/	/	/	/	/	0.0012	0.0024	/	0.0012	0.002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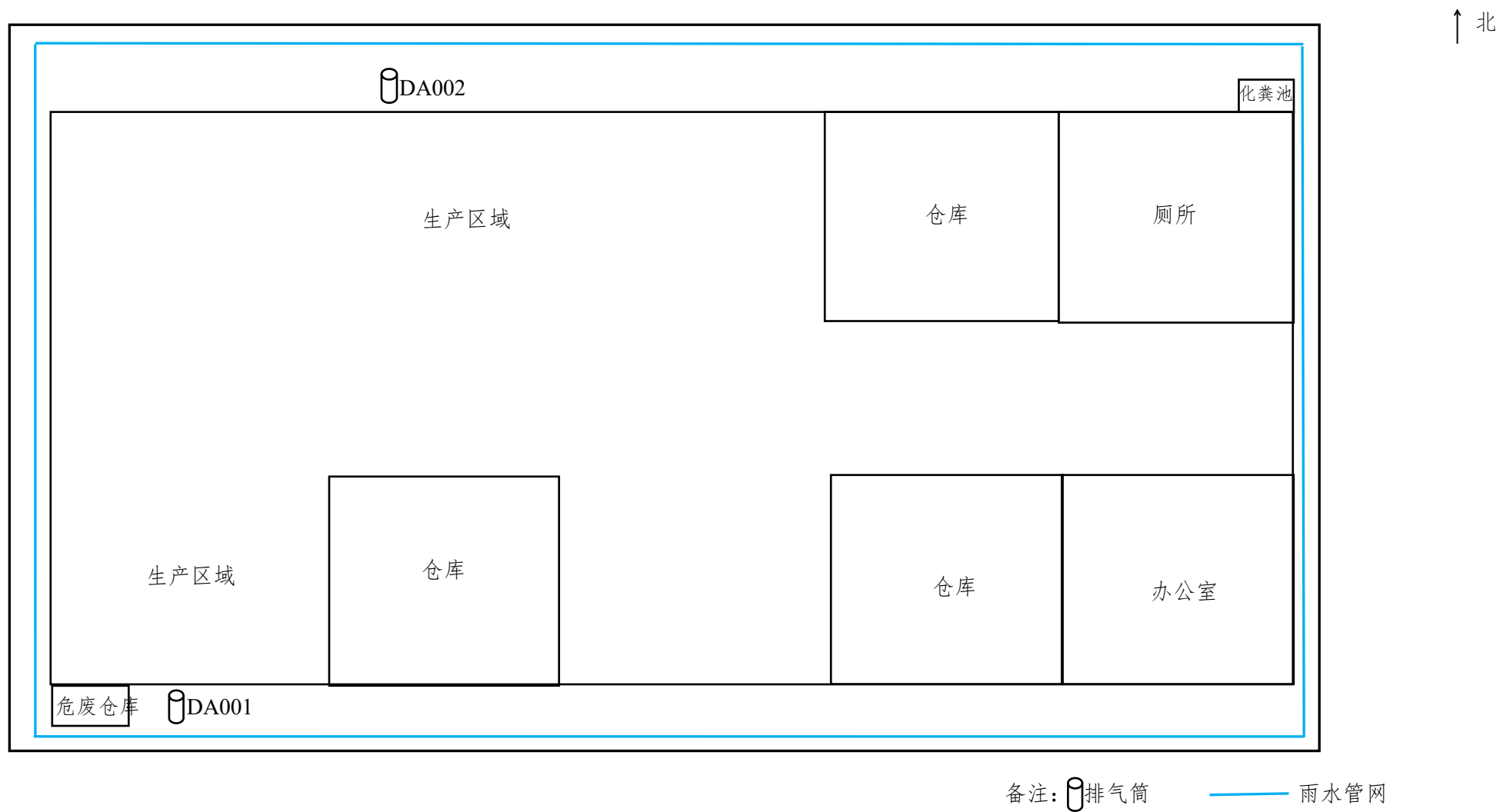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9：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0：变动分析

附件 11：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20252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总
	地址	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海彬、季亮亮、尤文渡、包小钰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检测周期	2022.04.21-2022.04.28
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计 7 项;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恶臭, 共计 3 项;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恶臭, 共计 3 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朱海彬			
一审: 朱海彬 二审: 季亮亮 签发: 季亮亮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21				
采样时间			08:15	10:17	12:19	14:2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7.2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90	82	87	93	300
悬浮物	mg/L	4	20	17	25	25	15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4.8	11.9	13.5	12.6	3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66	1.01	1.25	1.44	3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9.9	31.8	30.8	3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3.0	34.6	33.3	32.8	18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22				
采样时间			08:26	10:28	12:30	14:3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84	90	98	95	300
悬浮物	mg/L	4	25	22	19	21	15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3.4	11.7	12.6	13.4	3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08	2.50	1.55	1.31	3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1.3	31.4	31.2	32.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7.8	36.0	36.5	33.4	18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21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92	废气平均温度(℃)		29.2
废气平均流速(m/s)		14.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355
平均动压（Pa）		186	平均静压（kPa）		-0.09
断面面积（m²）		0.0707	含湿量（%）		0.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4.0×10 ⁻³	4.1×10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3.80	3.83	3.69	1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54	131	200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21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09	废气平均温度(℃)	27.8		
废气平均流速(m/s)	10.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649		
平均动压 (Pa)	96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1.60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2.86	2.92	2.83	1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9	/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54	72	200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72	废气平均温度(℃)		29.6
废气平均流速(m/s)		14.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312
平均动压（Pa）		182	平均静压（kPa）		-0.14
断面面积（m²）		0.0707	含湿量（%）		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3	1.4	12
	排放速率（kg/h）	5.0×10 ⁻³	4.4×10 ⁻³	4.5×10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3.87	3.74	3.86	1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2	/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72	97	200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22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06	废气平均温度(℃)	27.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741		
平均动压 (Pa)	98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1.5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2.78	2.79	2.80	1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97	54	200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21 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2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G ₁	0.117	0.151	0.134	1.0
		下风向 G ₂	0.217	0.251	0.268	
		下风向 G ₃	0.417	0.368	0.402	
		下风向 G ₄	0.334	0.351	0.318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21 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21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1	12	11	20
		下风向 G ₂	14	12	13	
		下风向 G ₃	14	13	11	
		下风向 G ₄	12	12	14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4月21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94	0.86	0.90	4.0
			0.92	0.85	0.93	
			0.97	0.82	0.86	
			0.93	0.97	0.93	
		平均值	0.94	0.88	0.90	
		下风向 G ₂	1.41	1.47	1.44	
			1.43	1.39	1.45	
			1.45	1.41	1.43	
			1.38	1.49	1.45	
		平均值	1.42	1.44	1.44	
		下风向 G ₃	1.10	1.16	1.22	
			1.12	1.11	1.16	
			1.18	1.14	1.28	
			1.12	1.17	1.16	
		平均值	1.13	1.14	1.20	
		下风向 G ₄	1.69	1.64	1.63	
			1.67	1.60	1.68	
			1.62	1.64	1.35	
			1.60	1.68	1.39	
		平均值	1.64	1.64	1.51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22 日，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2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G ₁	0.117	0.134	0.167	1.0
		下风向 G ₂	0.251	0.218	0.234	
		下风向 G ₃	0.418	0.435	0.452	
		下风向 G ₄	0.334	0.385	0.40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22 日，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22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1	13	12	20
		下风向 G ₂	11	14	12	
		下风向 G ₃	13	11	15	
		下风向 G ₄	12	14	12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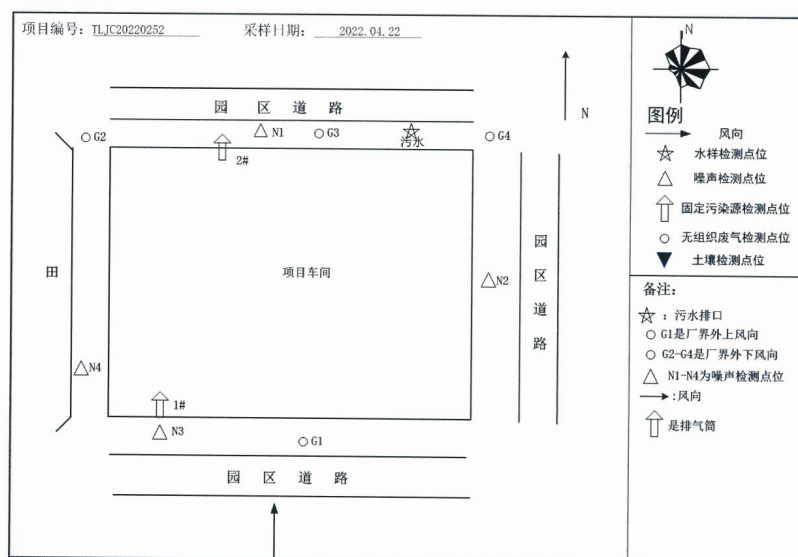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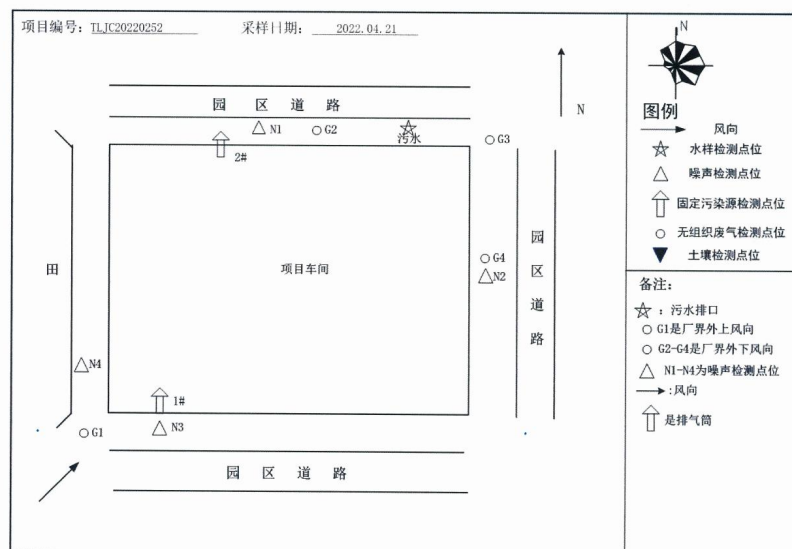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22 日，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³)	上风向 G ₁	0.92	0.92	0.91	4.0
			0.83	0.99	0.92	
			0.95	0.95	0.93	
			0.93	0.87	0.97	
		平均值	0.91	0.93	0.93	
		下风向 G ₂	1.47	1.41	1.44	
			1.45	1.48	1.42	
			1.43	1.43	1.49	
			1.40	1.49	1.51	
		平均值	1.44	1.45	1.46	
		下风向 G ₃	1.10	1.15	1.20	
			1.13	1.13	1.17	
			1.12	1.16	1.13	
			1.11	1.19	1.14	
		平均值	1.12	1.16	1.16	
		下风向 G ₄	1.62	1.64	1.64	
			1.65	1.70	1.58	
			1.62	1.63	1.62	
			1.67	1.61	1.58	
		平均值	1.64	1.64	1.6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昼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2.8 m/s; 夜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1.8 m/s;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昼间, 阴, 南风, 最大风速: 2.4 m/s; 夜间, 阴, 南风, 最大风速: 1.3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4.21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处	/	59	6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处	/	58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处	风机	61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处	风机	63	
2022.04.22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处	/	60	6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处	/	58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处	风机	61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处	风机	6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4.21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处	/	47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处	/	46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处	/	46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处	/	44	
2022.04.22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处	/	46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处	/	49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处	/	47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处	/	4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20252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溶解氧仪 /JPSJ-605F	TL-0097 TL-0056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	---	-----------------------	--------------	---------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095 TL-0140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TL-0016 TL-0169/0170 TL-0125/0126 TL-023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TL-0095 TL-0096 TL-0094 TL-0100/0101/0102/0103 TL-0169/0170/0171/0172 TL-0125/0126/0127/0128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4.21-04.22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0	0.6	≤15
				89	92	1.7	
				83	85	1.2	
				83	81	1.2	
		氨氮（以 N 计）	mg/L	15.0	14.6	1.4	≤10
				15.0	14.5	1.7	
				13.3	13.5	0.7	
				13.3	13.1	0.8	
		总磷（以 P 计）	mg/L	1.64	1.69	1.5	≤5
				1.64	1.74	3.0	
				1.07	1.09	0.9	
				1.07	1.12	2.3	
		总氮（以 N 计）	mg/L	29.2	30.6	2.3	≤5
				30.8	31.8	1.6	
				29.2	31.2	3.3	
				30.8	3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3	33.7	2.1	≤20
				33.0	32.9	0.2	
				37.1	38.5	1.9	
				37.8	35.8	2.7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04.21-04.22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3±6
BY400124 B20050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6	22.4	21.1±2.2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4.21-04.22	氨氮（以 N 计）	%	98.6	101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5.2	98.1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6.4	99.8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20252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04.21-2022.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2	2
恶臭(有组织)	12	/	/	/	/	/	/	/	/	/	/	/	/
恶臭(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98	/	/	/	/	10	10.2	10	100	2	2	2	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4）05005 号

关于《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4]120 号），同意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建设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投资 35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 11 台套，租赁海安县万得橡塑制品厂位于海安高科技创业园管理中心生产用房，建设丁基胶防水胶带、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生产线，年产丁基胶防水胶带 300 万米、铝箔防水胶带 1300 万米、隔音阻尼胶片 10 万平方米。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称重捏合、捏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TVOC 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及臭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排放。

5.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6.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7.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300 吨/年，COD ≤ 0.008 吨/年，氨氮 ≤ 0.0014 吨/年，粉尘 ≤ 0.0327 吨/年，TVOC ≤ 0.042 吨/年。

三、该项目不得有化工工艺，该项目若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设备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 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合 作 协 议

甲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污水处理达成如下初步协议：

-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生产、生活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 2、乙方凭本协议在投产前与甲方签定正式污水处理协议；并按海安县物价局文件（海价工[2011]38 号）的价格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
- 3、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4 年 4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201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4：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海安高新科技创业园管理中心

乙方：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研发、生产及办公等用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赁甲方的办公生产用房 876 m²，位置为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光华村 9 组（海安高科技创业园一加速器 12 号）。

二、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租赁的房屋、乙方不可移动的装饰物无条件完好地交还甲方。如乙方需要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90 日内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缴纳方式：研发、生产用房及其他用房为 100 元/m²·年。乙方同意按季结算，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号前向甲方缴纳。逾期由甲方每日按未缴租金的 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将房屋及时交付给乙方使用。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外，甲方负责房屋维修。
- 3、为乙方所租的房屋安装水电套表及宽带网端口开户提供业务服务。
- 4、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协议：

- （1）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用途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 （2）乙方擅自将租赁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 （3）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4）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损害社会公德和甲方声誉的；

(5) 乙方擅自更改房屋结构、承载设计、给排水设施、配电设备及各种附属设施等，给甲方或他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6) 违反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见附件），不接受甲方工作指导和监督的；

(7)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宽带网使用费等达 15 天；

(8) 未按入驻条件进行产品研发的，利用租赁房屋进行纯商贸经营活动的；

(9)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其所承租的房屋内发生事故的；

(10) 租赁的房屋空关二个月以上的；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义务，经甲方通知 30 天内未予整改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缴纳安装水电套表及宽带网端口开户所需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应缴的租金、物业管理等费用。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金 20000 元。合同到期返还给乙方。

3、乙方自觉维护房屋的整体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乙方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隔断、装修的，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施工图，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应报甲方验收，其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装修可移动的财产归乙方所有，不可移动的归甲方所有。

4、乙方如需在甲方创业中心设立广告牌、路牌、字牌等宣传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设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租赁房屋内所有配电设备、给排水设施及各种附属设施均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可自行在其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有特

殊要求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咨询相关部门并得到许可后方可进行，但乙方须保证甲方随时进行抽查。

7、乙方必须遵守租赁房屋的承载设计，如需增设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机器设备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乙方在租赁房内安装机器设施时需添加适当的建筑基础，应事先获得甲方及有关机构的书面同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需变更经营范围的，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乙方在租赁期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应负责修复，不可修复的应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周树稳（身份证：320621195510215717）

甲方位于海安高科技科创园加速器，海安高科技科创园管理中心委派周树稳（乙方）为甲方清理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清理范围：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50 元，附加值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计算费用。
 -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周树稳

2022 年 4 月 22 日

委派方（见证方）：

如甲方与园区协议租房终止，此协议自动解除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甲方: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安宇鑫再生资源经营部

为了清运甲方的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 2、 运输费用: 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50 元, 附加值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计算费用。
-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五年,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 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根据甲方委托要求, 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 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约束, 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JSYH 5

甲方: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公司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协议, 预计在 2022 年产生以下危废: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预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 需取得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 乙方在满足环保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处置能力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后续处置价格协议, 处置协议的处置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废物处置协议的履行,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该费用可在甲方日后废物实际处置费用中扣除。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 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和约定数量交给乙方处置;
3. 乙方在甲方废物产生后发现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废物成分与实际不符的。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盖章):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14-84470288

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光华村 9 组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1/1)

编号 321084000202101260105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瑞格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殷小霞

经营范围 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出借或变造。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到期前，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将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40001875 江苏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奎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
核产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
废物 (HW05)、仅限 201-001-05、201-002-05)、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
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仅限 231-002-16、
#266-009-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8：包装桶回收协议

聚异丁烯包装桶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义盛长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回用利用甲方的聚异丁烯包装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聚异丁烯包装桶。
- 2、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4、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9：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1331005797M001R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安县高新区创业园加速器1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3100579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变动分析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占地面积 896 平方米，租赁海安高新科技创业园 12 号厂房。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海环管（表）〔2014〕0500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1UW0588H001Y。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竣工，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称重捏合、捏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TVOC 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及臭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重废气、捏合废气、成型废气。 (1)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 称重废气产生颗粒物，捏合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厂区绿化依托园区。

卫生防护 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300 吨/年，COD≤0.008 吨/年，氨氮<0.0014 吨/年，粉尘≤0.0327 吨/年，TVOC≤0.042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2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丁基胶防水胶带	丁基胶防水胶带	无
2	铝箔防水胶带	铝箔防水胶带	无
3	隔音阻尼胶片	隔音阻尼胶片	无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3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a)	验收生产能力 (t/a)	变化情况
1	丁基胶防水胶带	300 万米	300 万米	无
2	铝箔防水胶带	1300 万米	1300 万米	无
3	隔音阻尼胶片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无

3.2.2 储存能力

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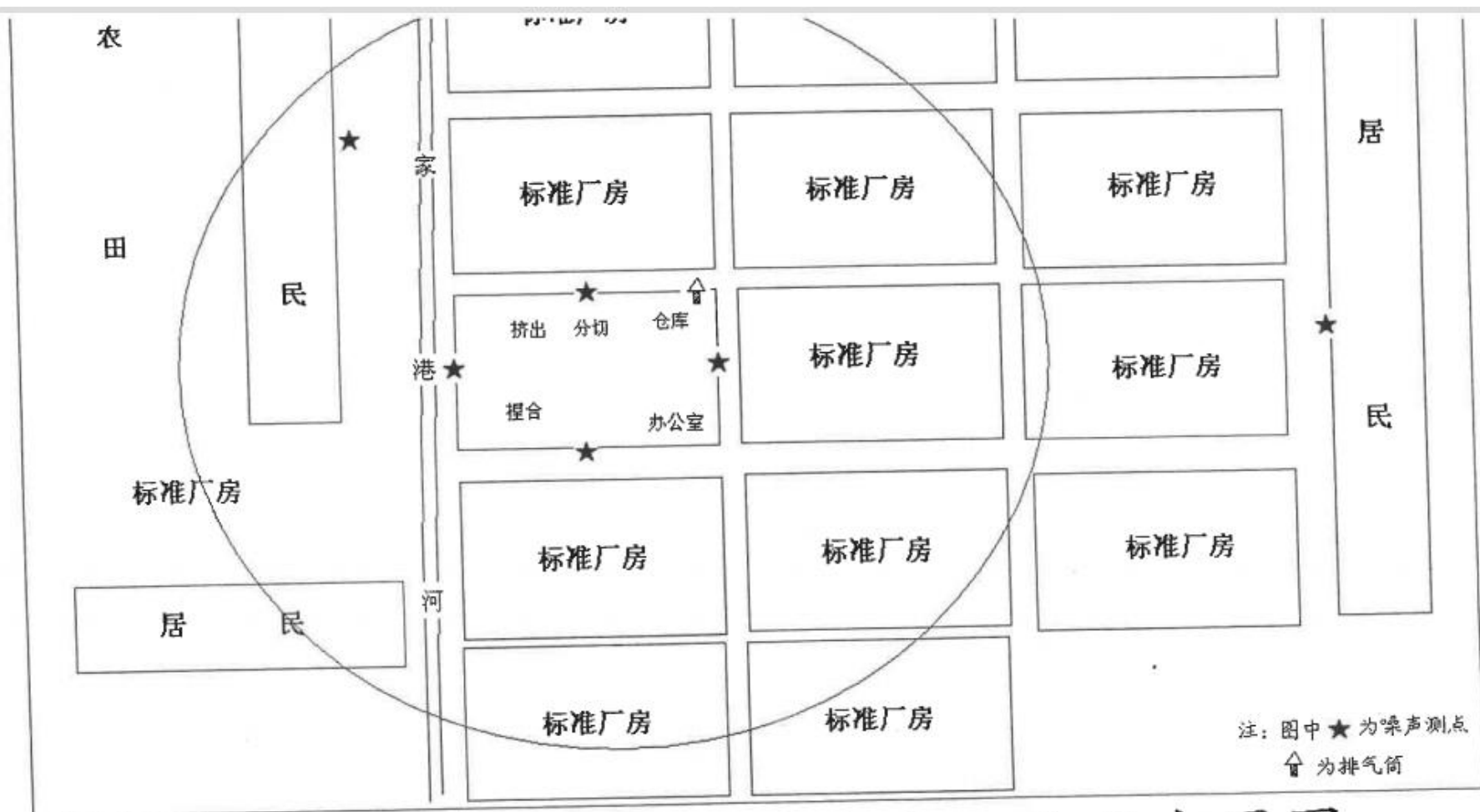


图 3.3-1 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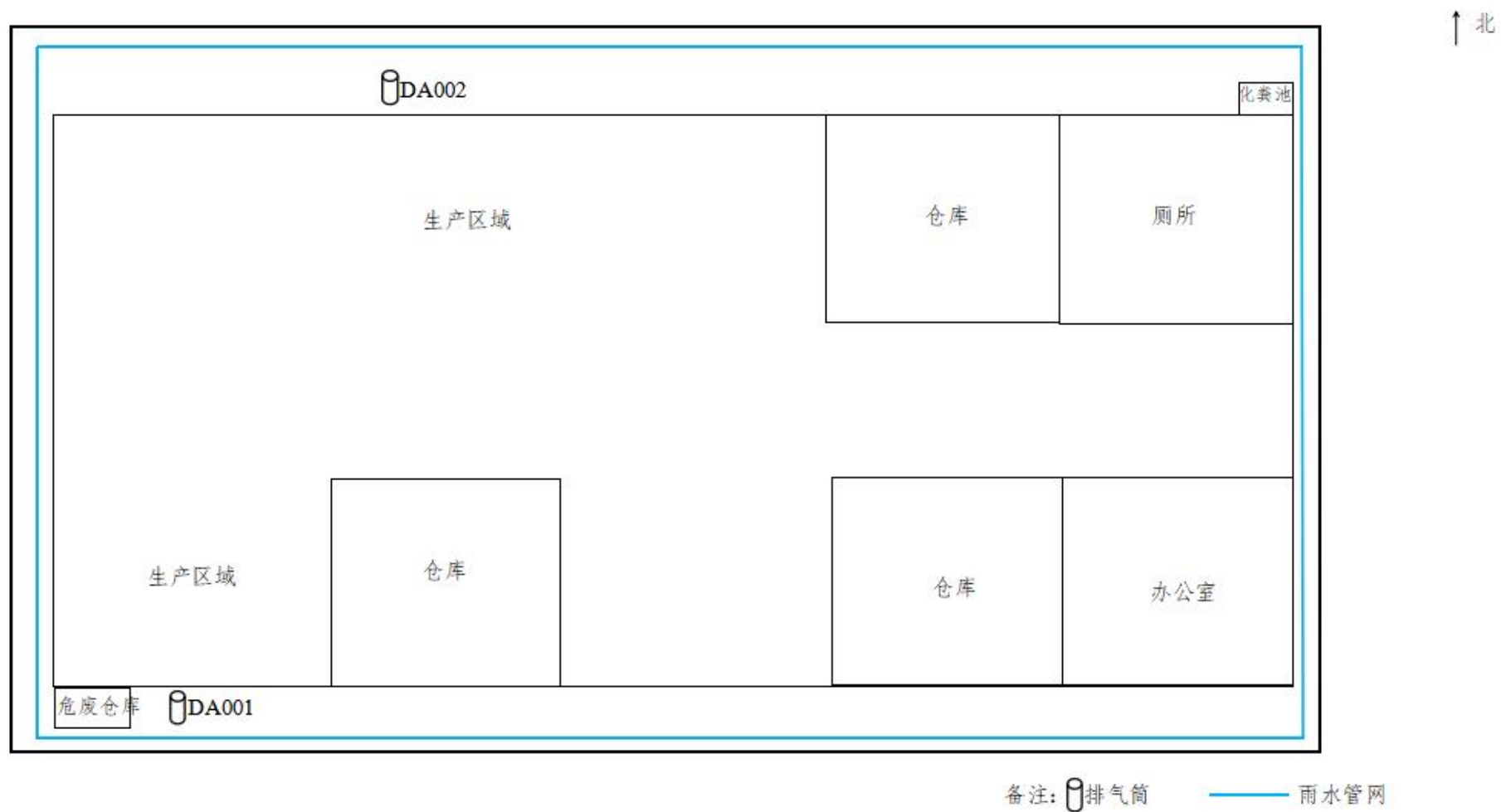


图 3.3-2 实际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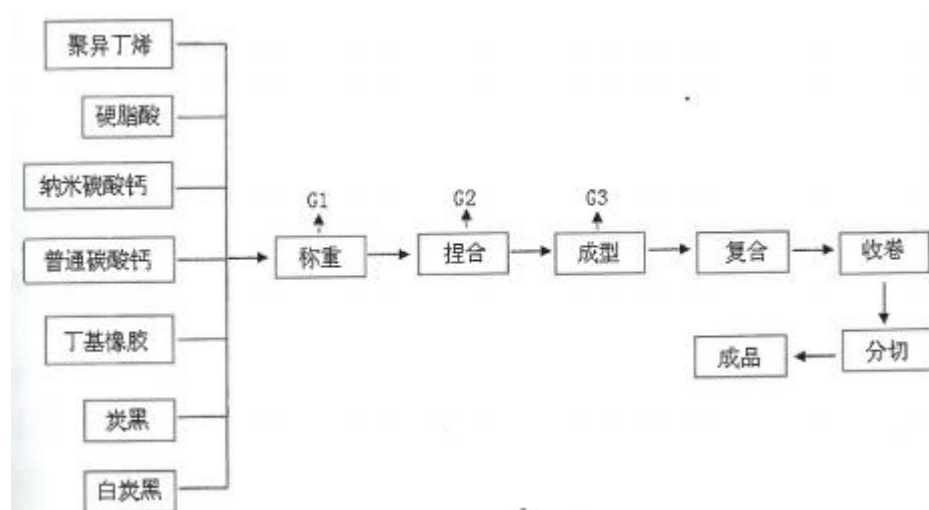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重：外购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称重。

(2) 捏合：将称重后的原料人工投入捏合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捏合机为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 小时。需要提供小样的产品，将称重后的原料投入高分散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高速分散机为电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为 2 小时。

(3) 成型：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加热到 110℃挤出成型。模温机控制挤出机温度，挤出机为电加热。

(4) 复合：挤出成型后在表面复上铝箔和离型纸。丁基防水胶带只需在表层复上离型纸；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在表层和里层分别复上离型纸和铝箔。

(5) 收卷：复合后进入收卷机收卷处理。

(6) 分切：收卷后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包装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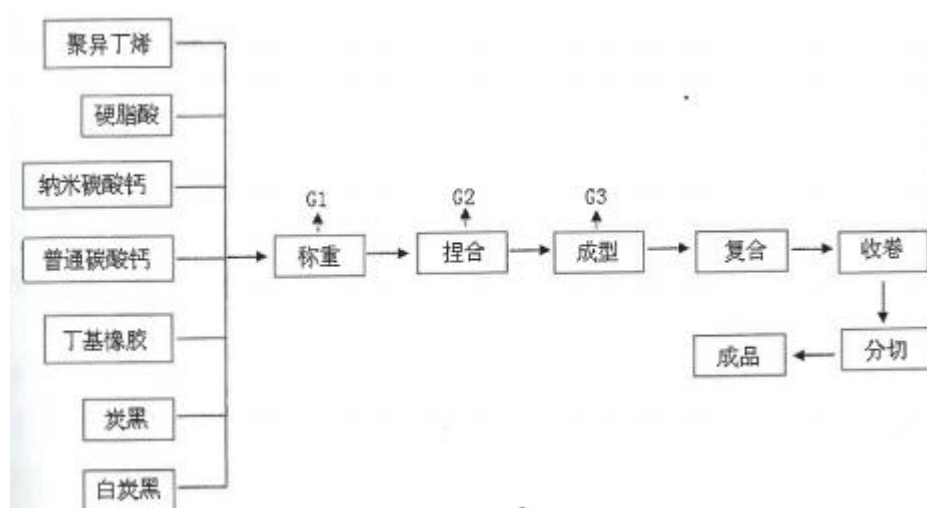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称重：外购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称重。
- （2）捏合：将称重后的原料人工投入捏合机内进行密闭式均匀的混合搅拌。捏合机为加热，温度 120℃，时间约 2 小时。
- （3）成型：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加热到 110℃挤出成型。模温机控制挤出机温度，挤出机为电加热。
- （4）复合：挤出成型后在表面复上铝箔和离型纸。丁基防水胶带只需在表层复上离型纸；铝箔防水胶带、隔音阻尼胶片在表层和里层分别复上离型纸和铝箔。
- （5）收卷：复合后进入收卷机收卷处理。
- （6）分切：收卷后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包装后即为成品。

变动情况：无高速分散机做小样。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4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丁基橡胶	50 吨/年	50 吨/年	外购，车运
2	聚异丁烯	100 吨/年	100 吨/年	外购，车运
3	纳米碳酸钙	250 吨/年	250 吨/年	外购，车运
4	普通碳酸钙	200 吨/年	200 吨/年	外购，车运
5	硬脂酸	5 吨/年	5 吨/年	外购，车运
6	炭黑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车运
7	白炭黑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车运
8	铝箔	1 吨/年	1 吨/年	外购，车运
9	离型纸	10 吨/年	10 吨/年	外购，车运
10	活性炭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车运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捏合机	台	500L	2	500L	1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
					1000L	1	
2	挤出机	台	90 型	1	90 型	1	/
3		台	500 型	1	500 型	1	/
4	模温机	台	/	1	/	2	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
5	分切机	台	/	2	/	2	/
6	收卷机	台	/	3	/	3	/
7	高速分散机	台	/	1	/	0	无高速分散剂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模温机是和挤出机配套的，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

于重大变动。无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用于小样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

称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

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没有发生变化。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变动后，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变动前后，废水处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无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漆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变动后，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涉及。

4、结论

表 6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0 橡胶板、管、带的制造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 9 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4。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无高速分散机。	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模温机是和挤出机配套的，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用于小样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称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化粪池	废气：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称重废气、捏合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化粪池、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与环评一致是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高度和数量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环评中分析，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周围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变动后，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周围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水旋废水经厂内气浮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旋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环港南河影响较小。

变动后，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水旋废水经厂内气浮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旋循环水

池，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环港南河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7、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8。

表 7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捏合称重	粉尘	2000	900	1.8	0.27	袋式除尘	99	9	0.018	0.0027	15m 高排气筒
捏合、成型	非甲烷 总烃	2000	45	0.135	0.09	活性炭吸附	80	9	0.018	0.027	15m 高排气筒

表 8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27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9、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10。

表 9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产生工 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捏合称 重	粉尘	2000	900	1.8	0.27	袋式除尘+ 活性炭吸附	99	9	0.018	0.0027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捏合	非甲烷 总烃	2000	22.5	0.0675	0.045		80	4.5	0.009	0.0135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2000	22.5	0.0675	0.045	活性炭吸附	80	4.5	0.009	0.0135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表 10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27

由上文可知，变动前后，污染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变动后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四、结论

环评结论：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租赁海安县万得橡 制品厂位于海安高科技创业园管理中心生产用房 896m²，投资 350 万元从事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预计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形成年产丁基胶防水带 300 万米、铝箔防水胶带 100 万米、隔音阻尼胶片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该项目位于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根据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海安镇）的总体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与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南

通产业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 14 号）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0》中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发改投资〔2014J120 号备案通知。

3、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TVOC 和臭气浓度。经过预测，项目粉尘、TVOC 的排放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叠加本底后的浓度值仍可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同类企业监测结果类比，周围居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所以本项目建成后对于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根据卫生防护距算公式计算，同时参考类似项目恶臭气体嗅闻调查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 100 m，根据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所有居民在正式投产前拆迁完毕，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可满足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该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等，其单台噪声声压值约为 75-85dB（A）。该项目采取本环评报告中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根据预测，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居民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接管）：0.029t/a、COD（最终）：0.008t/a；氨氮（接管）：0.0024t/a、氨氮（最终）：0.0014t/a；颗粒物：0.0327t/a；TVOC：0.042t/a。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废气排放总量海安县环保局批准后实施，在高新区（海安镇）范围内平衡解决，固废排放量为零。

5、可行性说明

基于项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并执 下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加强管理，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的情况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发生变动后，环评结论没有发生变化。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1：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